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投资	是	1,300万	2016.4.22	2017.4.22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.47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马投资	是	4,700万 ^①	2014.11.13	2016.11.11	海通证券	12.55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注：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本公司股份为6,000万股，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9,000万股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飞马投资已提前向海通证券购回质押的本公司股份4,300万股，现购回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4,700万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股份为 29,533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8.8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.49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3、海通证券汇总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